

绥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绥人社发〔2022〕14号

关于印发《2022年“技能绥化”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属各相关单位：

现将《2022年“技能绥化”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绥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3月29日



绥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9日印发

2022年“技能绥化”行动实施方案

为大力培养技能人才，壮大技能人才队伍，助力绥化经济社会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提升职业技能培训供给能力和质量，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技能人才的需求，为绥化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强大技能人才支撑。

二、工作目标

深入开展企业职工、重点群体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提升技能水平和创业能力；发展技工教育培养技能人才；遴选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开展技能大赛选拔“绥化工匠”。2022年培训各类技能人才7万人，其中：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2万人（建筑产业农民工3000人，职业农民2000人）。

三、工作措施

（一）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人才

1、开展企业职工培训。各县（市、区）确定4户大中型企业、市直属各相关单位确定大中型企业，按照《绥化市稳就业工作专班技能提升工作组相关成员单位“技能绥化”行动工作任务》（附件1）确定的工作职责开展企业职工培训，填写《绥化市2022年“技能绥化”行动企业培训计划表一》。

2、开展重点群体培训。对重点群体开展初中级职业技能培

训，**一是**针对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开展学徒培训、劳动预备制培训、新职业培训、技能提升培训，重点培养青年群体适应产业发展、岗位需求和基层就业能力；**二是**结合退役军人实际和就业愿望，开展技能培训；**三是**面向农村转移劳动力、返乡农民工、脱贫劳动力重点开展农村电商、农业机械、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健康养老等专业工种培训，培育乡村工匠、农业农村技能人才、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村合作社带头人、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等高素质乡村技能人才；**四是**针对其他就业重点群体重点开展育婴、家政、养老护理等急需紧缺职业培训和编织、手工制作等专项技能培训；**五是**针对距刑满释放不足一年服刑人员（含社区矫正对象）、戒毒人员（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开展以回归社会为目的的就业技能培训。培训合格人员要同步开展初中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同时发放培训合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各地、市直属各相关单位填写《绥化市2022年“技能绥化”行动重点群体培训计划表二》。

3、开展创业培训。持续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面向有创业意愿的城乡各类劳动者，针对不同创业阶段有针对性的开展创业意识、创办企业、网络创业、创业（模拟）实训等培训，提升参训人员的项目选择、市场评估、创业计划等创业能力。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针对乡村创业人员、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开展创业培训，提供创业服务。年底前全市每个乡镇至少开展3期创业培训班。市人社部门选派优秀国家级创业培训讲师，深入到各地开展1期创业培训示范教学，提高当地创业培训师资水平。各地要制定培训计划填写《绥化市2022年“技能绥化”行动创

业培训计划表三》。

(二) 发展技工教育培养人才。一是加强技工院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开设劳动教育公共课必修课程，保障每学年专题劳动教育不少于16学时。做好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科统编教材征订和使用工作。二是加强“政校企”联盟建设。各地人社、技工院校都要强化与当地企业对接，建立“政校企”联盟，结合企业实际需求开展联合培训和技能等级认定。进一步完善联盟治理机构和运行机制，推动联盟各成员单位设备、师资、生源、项目等资源共享。各地要吸纳更多院校和企业加盟，支持联盟举办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三是提升技工教育教学质量。组织全市技工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大赛、微课大赛和技工院校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力加强教科研工作，探索建立精品教学资源库，加大骨干教师培训，提升教学质量。督导各技工院校按要求订购教材，严厉打击盗版教材。四是做好招生宣传工作。大力开展技工院校招生宣传，保证完成全年1000人招生任务。做好应届毕业生报考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工作以及中高职贯通督导工作。

(三) 开展技能认定评价人才

1、遴选企业开展职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工作。各地要结合本地优势产业技能人才实际需求，至少推荐申报4户大中型企业，参加企业评价机构遴选，支持各类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评价，推动企业自主确定评价范围、自主设置职业技能等级、自主运用评价方法，对本企业职工开展职业技能评价，并发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开展技工院校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工作。各技工

院校今年要全面完成在校学生的技能等级认定评价工作。黑龙江林业高级技工学校在做好本校学生技能等级认定评价的同时，要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工作。

3、开展非遗传承项目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评价工作。推动院校、行业协会等紧密结合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和就业创业需求，选择就业需求量大、可就业创业的最小技能单元（模块）组织开发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评价工作。

（四）开展技能竞赛选拔人才

紧盯我市产业发展对技能人才的需求，创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培育绥化市创业指导工作室，打造绥化特色技能品牌，培养应用型、创新型、复合型技能人才。完善技能人才选拔平台，举办全市综合性职业技能赛事，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行业技能竞赛，全力备战省级技能竞赛，以赛竞才、以赛选才、以赛训才，促进优秀技能人才脱颖而出，并支持其留绥就业创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市直属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市委确定的“技能绥化”行动工作部署，提高政治站位，精心谋划制定工作方案及培训计划，强化督导推进落实，确保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各地、市直属各相关单位要在文件下发之日起10日内上报工作方案及培训计划表一、二、三（见附件3、4、5）。

（二）强化调度督导，推进工作落实。建立月调度督导机制

推进“技能绥化”行动开展。各地、市直属各相关单位要设立专门机构、指定专人推进落实此项工作，每月28日之前上报工作进展情况。

(三) 广泛宣传政策，营造舆论氛围。各地、市直属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加大“技能绥化”行动宣传力度，广泛宣传职业培训政策，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帮助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熟悉了解、用足用好政策，为“技能绥化”行动的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联系人：赵颖

联系电话：15146561889

邮箱：zy15604556260@126.com。

- 附件：1. 绥化市稳就业工作专班技能提升工作组相关成员单位“技能绥化”行动工作任务；
2. 2022年“技能绥化”行动培训计划；
3. 《绥化市2022年“技能绥化”行动企业培训计划表一》；
4. 《绥化市2022年“技能绥化”行动重点群体培训计划表二》；
5. 《绥化市2022年“技能绥化”行动创业培训计划表三》。

附件 1

绥化市稳就业工作专班技能提升工作组 相关成员单位“技能绥化”行动工作任务

1、市人社局：负责“技能绥化”行动总体规划、任务分解，综合协调推进、督办检查、汇总上报工作。

2、市财政局：负责“技能绥化”行动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3、市发改委：负责支持企业与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等，建设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支持高危企业集中的地区建设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

4、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建设高标准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20 个以上，培训新型职业农民 2000 人以上。

5、市乡村振兴局：负责督导各地提升脱贫人口就业技能，稳定就业规模。

6、市教育局：负责组织毕业年度高校师范毕业生就业创业培训。

7、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家政服务员、电子商务、网络创业等就业创业培训。

8、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组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

9、市妇联：负责组织妇女以家政服务、手工编织、电商培训等为重点，开展就业创业培训。

10、市残联：负责组织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

11、市司法局：负责组织社区刑满释放安置帮教人员开展就业创业培训。

12、团市委：负责组织未就业青年群体就业创业培训。

13、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戒毒人员（含强制戒毒和社区戒毒人员）就业创业培训。

14、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养老机构养老护理员培训。

15、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化工等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

16、市住建局：负责组织建筑产业农民工培训 3000 人。

17、市工信局：负责组织 4 户规模以上企业开展企业职工培训。

18、市总工会：负责组织 2 户企业开展职工培训。

2022年“技能绥化”行动培训计划

单位：人次

县（市、区）	职业技能 培训人数		
		农民工 培训人数	企业新型学徒制 培训人数
肇东市	6000	1600	250
安达市	6500	1800	250
海伦市	6500	1800	100
兰西县	3300	1000	0
庆安县	9000	2600	0
绥棱县	8000	2000	0
望奎县	4000	1000	0
明水县	2100	800	0
青冈县	3300	1000	0
北林区	3300	1000	0
市本级	20000	5400	0
合 计	72000	20000	600

附件3

绥化市2022年“技能绥化”行动企业培训计划表一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培训项目	培训人数
1				1、	
				2、	
				
2				1、	
				2、	
				
3				1、	
				2、	
				
4				1、	
				2、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签字）：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各县（市、区）分别确定4户大中型企业、市直属各相关单位分别确定大中型企业，针对企业需求开展各类企业职工培训。

2. 培训项目包括：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岗前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通用职业素质培训、安全技能培训、转岗转业培训等。

附件4

绥化市2022年“技能绥化”行动重点群体培训计划表二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就业技能培训		创业培训		其他技能培训	
	职业（工种）	培训人数	培训项目	培训人数	培训项目	培训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签字）：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各县（市、区）、市直属各相关单位分别上报重点群体人员培训计划。

2. 职业（工种）、培训项目：需详细填写，如就业技能培训：中式面点师、中式烹调师、育婴员、养老护理员等工种；创业培训：创业意识培训、创办企业培训、网络创业培训等培训项目；其他技能培训（《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没有的职业（工种））：编织、剪纸等专项技能培

附件5

绥化市2022年“技能绥化”行动创业培训计划表三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乡、镇名称	培训项目	培训人数	创业教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签字）：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各县（市、区）在每个乡镇至少组织3期创业培训班。

2. 培训项目包括：创业意识、创办企业、网络创业、创业（模拟）实训等培训。